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內幕消息及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上個財政年度錄得之淨溢利，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目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錄得淨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上個財政年度錄得之淨溢利，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目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錄得淨虧損。虧損主要歸咎於(i) 缺少出售聯營公司之一次過溢利約三千五百萬港元；(ii)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預期未變現虧損淨額及已變現虧損淨額及衍生金融工具，受到全球投資市場之最近顯著回落影響；及(iii)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五千五百萬港元，歸咎於在中國的投資基金還款違約所引致。本公司已經採取法律訴訟，追討上述投資基金。董事會相信，該減值虧損不會對現金流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並不會影響本集團仍然穩健及健全之核心業務。

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之財政年度尚未完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尚未公佈。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經本集團董事之初步評估，而非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與在此之公佈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認真閱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刊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林焯熾先生(副主席)、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林潔和女士、林世雯女士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